福建医科大学仪器设备转让、变卖、报损、报废的管理办法

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是学校财产物资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的管理,充分挖掘物资的潜力,是保证学校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物质基础,也是提高学校财经管理水平和各项资金使用效果的关键之一。为了提高办学资金使用效益,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,加强固定资产使用、维护、报废、报失等方面的管理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- 一、学校固定资产不论调入、赠予、自制、新建、外购都要及时计价入帐, 以确保学校财产的安全、完整。学校的财产物资部门和财务部门必须密切配合, 建立健全帐卡管理制度,做到有物有帐,帐物相符,家底清楚,调用适度。
- 二、要努力避免固定资产积压浪费,对长期不投入使用的仪器设备,要查明原因,采取措施,进行处理。对确因技术落后、损坏等原因不能修复使用或维护修理费用过高的,无修复价值的固定资产,可申请报废。
- 三、单台(件)价值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报废、报失,由设备处组织鉴定、审查;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核实、验证后,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再报省教委及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局备案。
- 四、单台(件)价值在十五万元(含十五万元)以上的固定资产报废、报失,除经分管校长核签后还需报省教委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。
- 五、固定资产转让、变卖,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资产评估,其变价收入和有偿调拨收入,统一由学校财务处办理收款,并作自动增加预算经费处理,不得转作预算外收入或学校基金收入处理。

六、固定资产的报废、报失,由财产使用单位负责填写《福建医科大学仪器

设备报废审批表》一式三联、《福建医科大学仪器设备报失审批表》一式二联、按规定逐级报批并附上技术鉴定。

七、固定资产的报废、报失的帐务处理,按有关会计制度执行,未经审批的,不得进行帐务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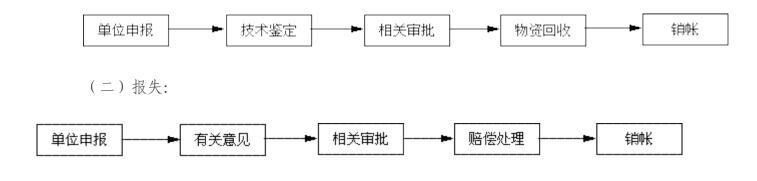
八、报废仪器设备处理必须公开告示集中处理,报废仪器设备收回的残值,应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、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纳入学校年度设备经费。

九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: 仪器设备报废、报失流程

附: 仪器设备报废、报失流程

(一)、报废:



说明:

- 1. 500 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报废,由使用单位填写报废鉴定审批表一式 三份,需院系领导意见,交实验室管理科仪器设备管理员审核后集中。
- 2. 集中的报废仪器设备经校技术鉴定小组鉴定后,送相关部门、领导审核报批。

- 3. 500 元以下仪器设备的报废,由院系领导审批,其余与500 元以上程序相同。15 万元(含15万)以上的报废仪器需经校国有资产管理科转省教委审批。
- 4. 仪器设备的报失,由使用单位填写报失审批表一式二份,提供相关单位的意见或证明后,交实验室管理科仪器设备管理员审核后集中报批。
 - 5. 报废仪器设备经审批后,由实验室管理科统一回收后销帐。
- 6. 报失仪器设备,由使用单位按赔偿处理意见,向财务处交纳赔偿金, 凭赔偿金发票和审批表到实验室管理科销帐。

二〇〇三年四月 日